**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食材、换购货源配送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DT-R-24074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室 |

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7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678)

[一、前附表 5](#_Toc4885)

[二、采购文件 6](#_Toc4902)

[三、投标文件 8](#_Toc1461)

[四、开标评标 10](#_Toc27317)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4](#_Toc175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3442)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7](#_Toc29517)

[二、商务要求 29](#_Toc29878)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1](#_Toc1426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4](#_Toc144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8](#_Toc15148)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57](#_Toc16291)

[一、供应商询问 57](#_Toc31383)

[二、供应商质疑 57](#_Toc25373)

[三、供应商投诉 58](#_Toc1794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食材、换购货源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下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T-R-24074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食材、换购货源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元）：914400

最高限价（元）：9144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食材、换购货源配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14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8：3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方式：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现场报名或者以邮件形式发至**rlp7765@126.com**邮箱内,报名是否成功以招标代理回复为准。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2）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3）**邮件正文提供公司信息，报名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开标地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楼）

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以下两种方式可任选一种）：

①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EMS、顺丰快递）。邮寄送达地址：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接收人：茹丽萍，联系方式：13777344612。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rlp7765@126.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建议最迟在开标前一日（工作日）16时前邮寄送达。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递交后即交即走，不参加后续开标会。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不需要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报名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不接受扫描件、复印件或图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报名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凤林西路50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孟兴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006901

质疑联系人：董国萍

质疑联系方式：13857562386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茹丽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344612

质疑联系人：冯莹洁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373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室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凤林西路501号

传真：/

联系人：裘颂平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006905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2. **采购类别： 服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版块：http://www.sxyc.gov.cn，**采购文件详见后者**。更正公告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食材、换购货源配送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4 | **是否演示：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单独密封。**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中标合同金额的1%。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不允许转包。 |
| 9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标项一**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协议价4000元。   （2）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954520104001250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广场支行   1. 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详见前附表）必须为中小企业承接；以分包方式参与的，投标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均需为中小企业承接。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服务部分均为中小企业承接，则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4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4.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4.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1.5中小企业声明函；

2.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第六章附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内容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调整，以使“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更加完备。**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和盖章，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分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单独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授权代表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无需出席开标会议，**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室为准，递交时间以开标室的电子时钟显示为准，逾期不予接受。

**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开标室外补充提交标书、各类证书证明等材料。**

2.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权对投标文件包封、签署、盖章进行完善。

2.4投标文件提交后，供应商应当签署《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

**3．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3.2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宣读完成标书提交并签到的供应商名单。

3.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包封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将予以拒收。

3.4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5启封“资格文件”，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公布审查结果。

3.6启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如有演示要求，组织各供应商逐一演示，具体详见《前附表》中的演示要求。

3.7主持人宣布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

3.8启封“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3.9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及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10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以上程序在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整。

**4.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4.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4.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4.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4.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5.评审**

5.1评审程序：

5.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5.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5.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5.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5.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5.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5.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5.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报价修正规则**

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7.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7.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7.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7.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7.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7.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7.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5.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7.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7.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7.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7.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7.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7.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7.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7.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7.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7.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7.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7.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7.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7.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7.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采购情形。

**8.定标**

8.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8.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9.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9.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9.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利率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项目情况**

本次项目招标内容为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配送、货源换购。

**2、项目具体内容**

**2.1总体要求**

2.1.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2.1.2、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1.3、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1.4、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1.5、投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1.6、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7、投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1.8、投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2.1.9、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虚假报价，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有二次以上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合同。

2.1.10、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投标人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若中标单位所送货物引起食物中毒等严重危害生命安全及健康的，追溯其相关法律责任并取消配送资格及终止合同。

2.1.11、如在合同执行阶段，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

2.1.12、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1.13、投标人须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2.1.14、本次投标折扣率中标后不作调整。否则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1.15、中标单位每日所送货物实际结算价格高于中标价格的，按中标价格结算，且结算价格所对应的货物必须是同产品中当日最优质的产品。

2.1.16、中标单位所送货物如果不在招标范围内的，则由业主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绍兴食采馆（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1799&topicId=19003）发布的当月市区三家国有农贸市场每周参考价格的均价为基准价定价后按中标折扣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2.2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

**2.2.1 肉类（牛、羊、猪、禽、生熟腌制类动物食品等）**

冷鲜肉等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05。

猪肉：当日新鲜，颜色呈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猪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的定点屠宰场证明及动物检疫和猪肉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牛羊肉、禽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2.2.2 水产类（淡水、海产品、冻品等）**

**水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水产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水产品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

鲜鱼类要达到：体表粘液透明、色有光泽，气味正常，鱼鳃紧闭色泽鲜红或粉红，揭开鳃盖可嗅到新鲜鱼所特有的气味；眼角膜光亮、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发白、正常，不膨胀；鱼鳞完整，闪光滑润，不易脱落；手持鱼体头尾下垂，不弯曲，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肌肉呈现正常颜色。

虾类质量标准应达到：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呈青白色，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

蟹类质量标准应达到：腿肉坚实，肥壮，蟹壳纹理清楚，用手夹持背腹两面平直，体重，气味正常。

贝类质量标准应达到：鲜蛤外壳紧闭，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时发出实响。

乌贼质量标准应达到：色鲜艳，皮微红，有光彩，多粘液，体型完整，肌肉柔软，有弹性、光滑。

冻品（海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注：鲜活水产品必须到指定食堂内现场进行活杀。**

**2.2.3 干杂货副食品类**

**干杂货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干杂货成品包装食品必须具有“SC”标志，色泽正常，具有各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包装应封口平正，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商品到货时保质期应至少剩余2/3。

**2.2.4 蛋、牛奶**

**蛋类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牛奶类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25190-2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牛奶推荐品牌花园、伊利、蒙牛、光明等。

**2.2.5 水果类**

**水果蔬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GB 5009.23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蔬菜及其制品甲酸含量的测定)**

梨类：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苹果类：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柑桔类：（1）柑类：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焉，色泽自然。（2）桔类：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橙类：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焉。

柚类：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厚达1cm，难剥离，酸甜合适，大小均匀。

柠檬：色泽浅黄，果实椭圆或圆形；大小均匀，顶端有乳头状突起，肉汁极酸并有浓香，无任何机械损伤。

蕉类：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葡萄类：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桃类：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瓜类：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水分腐烂，无干疤，无虫眼，无斑病，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分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

**2.2.6 蔬菜类**

**水果蔬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GB 5009.23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蔬菜及其制品甲酸含量的测定)**

货物应具有该蔬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残留沙土，无枯萎黄叶，符合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等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标准，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状及机械损伤。

所有货物均为净菜，做到每批次均进行农药残留检验，48小时留样备查，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每批蔬菜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因蔬菜的季节性特性，采购人具体采购蔬菜的品种按需求进行选择，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书面采购清单进行供货。

**2.2.7 豆制品类**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豆制品内不能加入添加剂（如保鲜剂、防腐剂、保水剂），所有豆制品送到应保持新鲜、不腐败、不变质，48小时留样备查。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2.2.8 米、面、油、调料类**

**米类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GB/T1354、GB/T19266和GB/T22000；面类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GB/T8607、GB/T1355、GB/T8608；油类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调料类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GB 3164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

米，面应达到卫生安全、新鲜，大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他杂质，无异味无霉变，用手摸时滑润；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食用油必须为一级非转基因，外包装完整，色泽具有油脂应有的气味，符合国家标准，必须具有“SC”标志。

调味品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色泽正常；具有各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包装应封口平正，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商品到货时保质期应至少剩余2/3。

**2.2.9 副食品类（冷冻食品、饮料等）**

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副食品不允许采购超过保质期限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准规定的包装食品，对于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允许供应的食品；采购定型包装食品需检验“四证一票”（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同批次食品检验《合格证》、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饮料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包装应封口平整，无破包、漏包夹包，无污染；商品到货时保质期应至少剩余2/3。

**2.2.10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供货时需提供以下证明：蔬菜农药残留检验证明、家禽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猪肉、牛肉、羊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调味品、副食品类具有近二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形势检测报告，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食材验收：**

| 类别 | 品种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 | --- | --- | --- |
| 肉类 | 猪肉类 | 肉色鲜红色，光泽好，肌肉质地坚实，纹理致密，脂肪色为白色，无病变、不注水层次分明。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鲜度嫩度明显不佳，肉切面纹理不清晰，有气味等 |
| 牛羊肉、  禽肉 | 肉色为均匀红色，肉质有弹性，不注水，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皮为白色。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鲜度嫩度明显不佳，肉切面纹理不清晰，有气味等 |
| 水产类 | 鱼类 | 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无异味。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鳞片大量缺失或花鳞状况严重，鱼体表面干燥无粘液；鳃盖张开，鳃丝呈暗红或棕色的，黏液浑浊有明显异味；鱼眼凹陷，角膜浑浊；腹部呈灰色，有明显异味。 |
| 螃蟹类 | 蟹腿坚实肥壮，脐部饱满，翻扣地上很快能翻转过来，外壳洁净。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蟹腿干瘪且呈空腔，脐部不饱满，翻扣地上无反应，外壳污浊。 |
| 虾类 |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肉质坚实，虾壳呈青灰色。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头尾分离或缺失，虾体完全弯曲，肉质不坚实，虾壳呈浑浊色。 |
| 冻品类 | 符合网上公示的品牌；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有产品防疫检疫合格证明及防疫要求的合格证明。不超过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不注水（氢氧化水浸泡）、不包冰。 | 不符合网上公示的品牌；包装不完整且没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不具有产品防疫检疫合格证明及防疫要求的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注水及包冰。 |
| 干杂货类、副食品类 | | 提供的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 |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无“SC”产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蛋牛奶 | 蛋类 | 提供的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 | （1）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2）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 牛奶 | 原料奶应为乳白色或微带黄色的均匀胶状流体，无沉淀、凝块和杂质，不得有苦、咸、涩的滋味和异色，不能有其他异常气味。 |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无“SC”产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  （3）破损，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
| 水果类 | 各类水果 |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果面新鲜洁净，无病虫害，无斑点、不起皱、无裂口。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不新鲜，虫害过多，大小不一。农药残留超标。 |
| 蔬菜类 | 叶菜类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 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均匀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提供相关进货渠道和合格检验证明。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偏差较大。农药残留超标。 |
| 豆制品类 | | 提供的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 |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无“SC”产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米 | | 提供的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 |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无“SC”产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面 | | 提供的各类货品，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 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 |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无“SC”产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油 | | 提供的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 |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无“SC”产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调料类 | | 提供的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 |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无“SC”产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2.3 食堂食材配送要求**

**配送结算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绍兴食采馆（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1799&topicId=19003）”发布的当月市区三家国有农贸市场每周参考价格的均价为基准价，结合中标人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如采购人需要采购的物品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绍兴食采馆”无价格的，则物品的价格依次按京东网京东超市、美团小象超市APP对应价格为基准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询价确定）。

2.3.1、采购人在当天下午17：00前向中标人下订单，中标人必须在第二天7：00以前将订单内所需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双方就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价格进行确认后填写交货清单,经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采购人可视实际情况调整配送时间要求。

2.3.2、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2.3.3、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人员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审查同意并提供健康体检证复印件备案。

2.3.4、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2.3.5、货物须注有产品名称、制造厂名、厂址、净重、生产许可证号、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及规格等，包装应完好、无损坏、无挤压，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规要求。

2.3.6、对于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2.3.7、如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30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2.3.8、采购人临时需中标人供货,中标人应按要求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

2.3.9、配送错误商品、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45分钟内送达。

2.3.10、送货车辆须使用专用封闭式保鲜(冷藏)车辆进行配送,禁止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

2.3.11、中标人不得提供以下产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2)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如食品添加剂等）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质保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2.3.12、中标人所供货物不得缺斤短两，发现按合同约定处理。

2.3.13、中标人必须讲究诚信和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供货资格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2.3.14、中标人不得超越范围以外供货，不得搞商品搭售；

2.3.15、中标人不得开具虚假税务发票；

2.3.16、中标人不得向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馈赠任何物品、现金等；

2.3.17、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定点供应的采购、验收、退还等工作；

2.3.18、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中标人都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3.19、物品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2.4 货源换购**

**货源配送地点：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货源配送按月配送，换购物品仅限食品类，按采购人所列清单进行配送。按绍兴e价通（http://jgjg.sx.gov.cn/）公布的市场价的基准价报折扣率，保证不高于市场同类食品价格。**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单位指定负责人验收。对于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所有配送产品必须优质、日期新鲜且正常在售的，采购人必须按经招标的品牌、品名、规格等要求进行认真验收。采购人和配送供应商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禁用非统一配送物品、无SC标志的相关食品进入单位，禁止禁用的食物成品、半成品。对于出现不符规格、以次充好等现象，采购人有权退货，配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

**3、安全责任**

3.1中标人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3.2中标单位所派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在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所派工作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人身安全、伤病残、事故等与甲方无关，由中标单位负责自行解决（处理和承担）。

3.3配送供应商均需签订安全廉政责任状。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合同自行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4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责任。

3.5配送供应商在使用单位内运输物品，应遵循使用单位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人员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3.6配送中所涉税收及相应税费有配送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配送供应商自行办理。

3.7受委托的配送企业要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规和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采购、验收和使用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食品，在验收配送企业物品时故意刁难，在加工过程中不严格执行“五常法”管理造成安全事故，要根据情况予以相应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解除合同，追究责任。

3.8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现象，取消配送资格，相关人员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考核方案**

4.1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有关责任，视情扣除中标人中标价3‰元。（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

4.2中标人配送的产品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经采购人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中标人中标价1‰；第二次扣除中标人中标价5‰；第三次扣除中标人中标价9‰，并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4.3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与采购人相关经办人员联合擅自篡改、伪造配送清单，出现清单与实物不符、虚增数量、抬高价格等情况，导致采购人伙食费虚高，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并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永不录用。

4.4由于中标人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产品配送价格的，采购人经调查发现配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食品，采购人有权提出按市场价重新结算。并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次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警告，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中标价2‰；第三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4.5中标人配送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相关经办人员意见较大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中标人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并退回其剩余履约保证金。

4.6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送质检部门质量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酌情予以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协议等处罚。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2.2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3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结算，中标人需于次月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采购人收到票据后30日内通过指定银行支付上月货款。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到指定银行进行开户，采购人通过所开账户向中标人进行支付货款。如遇财务结算等原因造成支付延迟的，由最终财务支付时间为准。

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可顺延付款。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其自行负责。

中标人必须提供给采购人相应款项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为止。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配送业绩，每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2 | 产品相关 | 1.投标人有食品检测员得1.5分,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得1.5分,有农药残留快速测试仪得1.5分,有便携式农残检测仪得1.5分,最高得6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冻冷库得得1.5分。  3.具有自有、签约的猪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的得1分。  4.具有自有、签约的牛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的得1分。  5.具有自有、签约的羊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的得1分。  6.具有自有、签约的禽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的得1分。  7.具有自有、签约的蔬菜、水果基地之一的得1分。  8.具有自有、签约的大米、面粉生产基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的得1分。  9.具有自有或签约的食用油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的得1分。  10.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牛奶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的得1分。  1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保鲜冷库的得1.5分。  注：本项最多得17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人员需提供投标单位社保证明）、租赁凭证、或证明文件授权信息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分 |
| 3 | 企业管理 | 生产经营场地或配送仓库的安全设施、卫生情况等方案进行打分：   1. 提供方案内容完整充分的得4.1-6分 2. 提供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充分的得2.1-4分 3. 提供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充分的得0-2分。差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提供租房合同或自有产权房产证复印件，提供管理制度文件、图片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分 |
| 配送台账实行信息化管理,并能提供电子稿的；会计、驾驶员、配送人员等证件齐全有效,劳动用工规范等进行打分：   1. 提供内容完整充分的得4.1-6分 2. 提供内容基本完整充分的得2.1-4分 3. 提供内容部分完整充分的得0-2分。差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资料及证明并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食品配送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食品采购制度》、《配送工、用具清洗消毒制度》、《送货不达应急预案》、《食品中毒应急预案》、《产品召回制度》等制度齐全进行打分。   1. 提供内容完整充分的得2.9-4分 2. 提供内容基本完整充分的得1.4-2.8分 3. 提供内容部分完整充分的得0-1.3分。差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度文件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分 |
| 4 | 安全保障 | 能提供不同批次检验合格报告，索证索票，食品进出库记录等方面进行打分：   1. 提供内容完整充分的得4.1-6分 2. 提供内容基本完整充分的得2.1-4分 3. 提供内容部分完整充分的得0-2分。差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提供（2024年10月-12月）进出库台账及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分 |
| 有留样制度及冷柜、冰箱等专用留样设备，留样记录齐全进行打分：   1. 提供内容完整充分的得4.1-6分 2. 提供内容基本完整充分的得2.1-4分 3. 提供内容部分完整充分的得0-2分。差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的资料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达到2000万元或以上的得3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2000万以下--1000万元（含）的得2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1000万以下--500万元（含）的得1分；500万元以下不得分。注：提供相关的资料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5 | 配送车辆 | 投标企业自有或租赁符合配送要求的专用配送运输车辆，2辆得1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年检合格的单位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6 | 配送应急保障 | 根据食堂特殊情况或零星食材应急配送要求，视投标人保障应急食材配送时间、食材品质达到食堂要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1. 提供内容完整充分的得4.1-6分 2. 提供内容基本完整充分的得2.1-4分 3. 提供内容部分完整充分的得0-2分。差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分 |
| 7 | 团队人员安排计划 | 安排参与本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进行打分。   1. 团队配备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分工明确、人员稳定性好得4.1-6分， 2. 团队配备合较理、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经验、分工较明确、人员稳定性较好得2.1-4分 3. 团队配备欠合理、团队人员无经验、分工不明确、人员稳定性一般得0-2分。差不得分。   **注：团队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人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6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体系，服务标准流程等进行打分。   1. 提供内容完整充分的得2.9-4分 2. 提供内容基本完整充分的得1.4-2.8分 3. 提供内容部分完整充分的得0-1.3分。差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承诺条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分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4.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4.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4.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资格审查不通过。**
4.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9（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0：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1：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12：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9：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2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1** |  |  |  |
| **投标折扣率大写：**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